

QHFS08-2022-0012

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

青民发〔2022〕118号

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青海省星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 设施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新修订《青海省星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奖励办法》印发至各地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2年9月27日

青海省星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，推动养老机构转型升级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，发挥星级养老机构和设施服务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6号）和《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青政办〔2020〕30号）《青海省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星级评定办法》（青民发〔2020〕127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制订《青海省星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奖励办法》。

第二条 星级养老机构和设施奖励原则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激励养老机构和设施提标升级，鼓励先进，带动后进。

第三条 奖励范围为：符合《青海省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星级评定办法》评定范围，经评定后达到星级以上的养老机构和设施。

第四条 星级养老机构和设施奖励标准为：

一星级养老机构只授证书，不发牌匾和奖励资金；

二星级养老机构授二星级证书和牌匾，奖励资金9万元；

三星级养老机构授三星级证书和牌匾，奖励资金18万元；

四星级养老机构授四星级证书和牌匾，奖励资金 50 万元；

五星级养老机构授五星级证书和牌匾，奖励资金 90 万元；

一星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只授证书，不发牌匾和奖励资金；

二星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授二星级证书和牌匾，奖励资金 6 万元；二星级农村互助幸福院授二星级证书和牌匾，奖励资金 6 万元；

三星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授三星级证书和牌匾，奖励资金 9 万元；三星级农村互助幸福院授三星级证书和牌匾，奖励资金 9 万元。

第五条 奖励资金在评定有效期内，分三年进行发放，根据每年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的星级评定或复核结果，发放相应星级奖补资金，奖励资金由省本级彩票公益金安排解决。奖励资金参照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主要用于养老机构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基本设施建设、设施设备购置及培训等服务能力提升项目。

第六条 各级民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按奖励资金的管理归口分设明细账，实行分级分项核算。实施的养老服务基本建设项目、设施设备购置及培训项目，需将“彩票公益金资助——中国福利彩票”标识在显著地方明示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违规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、人员安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。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青海省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办法》(青民发〔2015〕138 号)和省民政厅印发的《青海省星级养老机构和养老设施奖励办法》(青民发〔2018〕44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